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 19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8.38 万股，总股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088.38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88.38 万元。根据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8.38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088.38 万股，均为普通股。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